

沈环经开审字〔2025〕50号

关于沈阳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开发区十五号街6号。本次技改不新增产能，主要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1#厂房内酸洗池拆除重建、新建3台2t/h燃气热风炉、1台1t/h燃气热水锅炉、2台0.5t/h燃气蒸汽发生器，2#厂房内新建2台1t/h燃气热水锅炉。

本项目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现有职工人数为200人，实行2班工作制度，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本次技术改造不增加新员工。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锅炉排水、实验室清洗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部污水处理厂；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办公区冬季采用生产余热供暖。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燃气锅炉、燃气蒸汽发生器、燃气热风炉废气、酸洗废气及实验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本次技术改造不新增劳动定员，酸洗工序不新增用水量。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热水锅炉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及实验室用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及实验室清洗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热风炉风机、锅炉风机、蒸汽发生器风机等设备。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实验样品；危险废物包括检测废液、首次及二次清洗水、SDG 废料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锅炉、热风炉、蒸汽发生器均配备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15、DA016、DA017、DA018）有组织排放。酸洗在密闭酸洗棚中进行，人工将工件推入酸洗棚中，由葫芦吊吊入酸洗池中酸洗。酸洗棚顶部设置酸雾吸收装置，硫酸雾经收集后，通过 1 台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3）有组织排放，密闭酸洗棚顶吸酸雾收集效率为 90%，碱液喷淋塔处理效率为 90%。实验室酸的使用均在通风橱内进行，酸雾经通风橱收集（收集效率 98%），收集后的废气经

过 SDG 酸雾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通风橱管道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燃气热风炉、燃气热水锅炉、燃气蒸汽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酸洗废气硫酸雾、实验室 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锅炉废水与实验清洗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

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北侧、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分区存放于现有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